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收购马英、冯聪、苏英峰、葛长琳、陈言（以下合称“转让方”）所持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德”）合计 77.50% 股权，其中，马英持有 40% 股权，冯聪、苏英峰、葛长琳分别持有 10% 股权，陈言持有 7.50% 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0,440,822.74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额为 257,710,323.13 元（人民币）。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00,220,411.37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28,855,161.57 元（人民币），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20,132,246.82 元（人民币）。

金华德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734,562.76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额为 30,675,781.12 元（人民币），本次收购成交金额为 74,400,000.00 元（人民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马英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滨湖社区 105 组

### 2、自然人

姓名：冯聪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绿山巷 2 号 6-1

### 3、自然人

姓名：苏英峰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7 号

### 4、自然人

姓名：葛长琳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开发区东北三街 29 号

#### 5、自然人

姓名：陈言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东五街 36 号 7-1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注册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 4、经营范围：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收购前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英	800	40.00%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22.50%
冯聪	200	10.00%
苏英峰	200	10.00%
葛长琳	200	10.00%
陈言	150	7.50%
合计	2,000	100.00%

## 收购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66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09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采取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000,000.00元（人民币）。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4.8元（人民币）/股的单价收购转让方持有的金华德77.50%股权。本次收购金额总计74,400,000.00元（人民币）。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华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加强公司在精密轴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66号）；
- （三）《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8]095号）。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